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0,158,5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6,956,000 股）之 51.73 %。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董事：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龔中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黃晏青

陳正、林建龍

獨立董事：張漢傑、陳德芳

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禮

丁樹梁、林亮光

主席：董事長 梁榮江

記錄：蔣維民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民國 102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報表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50,158,5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154,590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179,177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662,051 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66,205 元、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71,543 元、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新台幣 19,303,97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96,042 元，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395,545 元。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29,086,800 元。

三、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四、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50,158,5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154,590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暨選舉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50,158,5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154,590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暨選舉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2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按公司法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擬選任董事席次為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9 日止。

三、本次擬選舉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張漢傑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亞東證券董事兼資深經理	清河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負責人	0 股
陳德芳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與物理藥學博士	賽亞生技監察人 CIBA-Geigy(Novartis)藥物研發處處長	ACTS Global Healthcare 集團董事長/執行長 美國 Amarillo Biosciences 董事長 康華生技醫藥(股)董事長	0 股
李世仁	美國南加大化學博士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浩理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資深協理	華威國際集團 合夥人 紅電醫學科技(股)董事長 全歲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選舉結果：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當選職稱
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	71,032,147	董事
陳正	58,354,55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	46,553,224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晏青	45,892,571	董事
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中心	45,794,384	董事
林建龍	45,741,104	董事
張漢傑	46,007,776	獨立董事
陳德芳	46,007,776	獨立董事
李世仁	46,007,776	獨立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禮	50,634,526	監察人
丁樹梁	50,298,478	監察人
林亮光	49,530,766	監察人

討論暨選舉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二、鑑於公司營業範疇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或本公司欲延攬他公司之專業人士參與公司經營。上述情形對公司之多角化、國際、專業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應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討論，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之限制。

擬解除被選任之董事，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陳德芳	Amarillo Biosciences, Inc. - 董事長/執行長 ACTS Global Healthcare 集團：董事長/執行長 *康華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康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 ACTS Biosciences, Inc. (US) *中國江蘇美德生技醫公司 (中國)
李世仁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慶化學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公司董事 因華生技公司董事 泰合生技藥品公司董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California US) CapsoVision Inc. 董事(California US)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Wuhan China)
陳正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SyneuRx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健如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林建龍	健如醫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0,158,590 權

限制表決權數為：325,360 權

有效表決權數為：49,833,23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829,230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梁榮江



記錄：蔣維民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2 年，健亞為下一個 10 年的發展奠基！

除原有的新藥開發按部就班進行外，健亞更以精準的新藥選材眼光，選擇多項轉投資案，配合己身的專業，放眼未來 5 至 10 年市場趨勢，奠下可長可遠的研發走向。

轉投資心悅生醫(SyneuRx)以健亞的劑型開發與相關製造品管(CMC)資料敲開美國 FDA IND 大門，其抗青少年精神分裂用藥 SND11，102 年以孤兒藥的優勢，通過許可直接進行 Phase II/III 臨床試驗；103 年，健亞還要負責該公司兩項新藥的 IND 送案。在全世界精神領域用藥的競逐中，健亞初試啼聲，即成果斐然。

此外，102 年 10 月與香港培力集團(PuraPharm)結盟，藉由培力在中醫現代化的高品質研發與生產基礎下，搭配健亞的新藥專業，將以科學結合傳統的理念切入，開發新一代的現代化中藥。健亞更將藉著培力在中國大陸既有之市場通路，使現有或新產品迅速進入目標市場，販售獲利。

同時，健亞也轉投資瑞寶基因(Reber)，切入大分子疫苗的新藥研究且以婦科的子宮頸癌為目標，開發中國市場。102 年 11 月，健亞與原料藥廠神隆合作，共同開發的 B 肝用藥「利甘平」取得藥證，亦成為本土藥廠垂直整合的成功模式。

健亞 PIC/S GMP 工廠經過 TFDA 於每 3 年度的 GMP 查核後，於 103 年獲得 PIC/S GMP 的再認證，於此次的認證中並增列了「無菌眼耳鼻用液劑(眼用液劑/無菌製備)」PIC/S GMP 生產線的許可，除再次肯定「健亞生產、品質保證」外，健亞亦將據以開發眼疾系列產品，於近期上市，貢獻營收。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02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 億 9,700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875 萬元，年成長率為 1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66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47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 1,501 萬元及每股盈餘均減少了 25%。102 年稅後淨利減少，部分因為前一年(101 年)有訴訟賠償金之一次性收入認列，扣除後，102 年之本業淨利實質超過 101 年。

102 年毛利率為 43.25%，前一年為 42.60%；102 年營業利益率為 9.96%，前一年為 4.28%，成長 5.68%。102 年稅後純益率為 11.50%，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減少 5.9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97,041	348,287
	營業成本	225,320	199,916
	營業毛利	171,721	148,371
	營業費用	132,179	133,472
	營業利益(淨損)	39,542	14,899
	營業外收支	12,349	51,058
	稅後淨利	45,662	60,67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8	6.6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7	1.5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5	6.80
	純益率(%)	11.50	17.41
	每股盈餘	0.47	0.63

註：上表金額為本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以專業優勢及聯盟結合，穩步向前。

- 1.DPP4 抑制劑(DBPR108)：該產品為抗新陳代謝異常新藥，與國衛院合作，除獲得科發基金三年約 1 億 5 千萬的補助外，並成功整合 6 家廠商聯盟開發。目前正進行 phase Ib 人體臨床試驗。該品項於 101 年間與大陸石藥集團簽署中國大陸地區合作開發協議，雙方共同展開本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與生產銷售。
- 2.PMR 防間歇性跛足新藥；臨床 III 期試驗準備中，同時篩選/確認合作開發夥伴。
- 3.GranPatch 止吐貼片：評估臨床 III 期之效益，進行最佳開發途徑。
- 4.SND11, 抗精神分裂新藥：與美國 SyneuRx 公司合作，本公司負責臨床用藥之劑型設計及生產，CMC 資料併選 US FDA IND，獲得許可直接進行 Phase II/III 臨床試驗。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朝企業集團組織設計，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韓及大陸策略合作夥伴，進行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 2.藉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505b2）」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 3.投資工廠軟硬體，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爭取外資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 4.開發特色學名藥，切入市場，創造營收。
- 5.執行多元藥證註冊策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 6.積極推展藥品出口登記，開拓大陸/國際市場。
- 7.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3 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購置新型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 2.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 3.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 4.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 5.擴大外銷，拓展銷售地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改善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

(二)區域市場快速成長(中國；韓國)，擴展特色學名藥市場佔有率；配合新劑型新藥 (PMR、GranPatch)的領先上市與 Niche-in-class 新藥 (DBPR108) 的區域聯盟，建立公司品牌形象與改善利潤。

(三)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主力開發抗癌(Genetaxyl)與化療輔助(GranPatch、Mycostatin OS)相關藥品，抗新陳代謝疾病藥品(Atorin、Rotlip、Linicor、PMR、DBPR108)，及眼疾用藥。

(四)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SyneuRx，PuraPharm)攜手，積極推動以新藥開發為主的生技公司與特色藥廠合作，提升健亞區域與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從 2010 起，新藥族群在資本市場上帶領風騷，吸引投資人關注，資金的移轉也炒熱了所謂生技新藥股。新藥公司如雨後春筍般冒出，個個炙手可熱，家家聲稱手中的產品前景光明，成功在望……。在政策作多及媒體關注的推波助瀾，創造出不少“股王”與“股后”，在進入 2014 的當下，很多的標的物將逐一被掀開面紗，依其臨床療效，接受檢驗；少數通過者，將穿金戴玉，但大多數將被打回

原形，這樣的連帶效應是否會擴大波及，尚待觀察。

然而，經過這 10 多年藥界先進的努力及政府發展智財經濟的投入，台灣於 2013 年成為 PIC/S 會員國，表示 TFDA 的藥廠稽查能力及國內藥廠的製劑能力已達國際標準，另外多家國際大廠(如 Johnson&Johnson, GSK 等)與國內學研機構(如台大醫院，生技醫藥國家型計劃辦公室等)簽訂新藥開發合作意向書，衛生署(衛福部)於 2013 年 5 月領先全球核發德國百靈佳藥廠之標靶新藥 Afatinib，該藥的臨床三期試驗近九成以上病患在台灣收案。上述事件顯示台灣新藥研發產業無論在早期新藥開發，臨床試驗，到後段的生產製造與藥證審查皆已準備好與國際接軌。

健亞專注本業，以新藥研發為職志的使命從未改變；更以產品多方位佈局，觸角國際化延伸的策略，搭上這波生技浪潮，在資本穩健的條件下，以精確專業的評估，謹慎投資具市場潛力的新藥研發項目，採策略聯盟模式，結合產、官、學、研資源，降低風險；並以靈活的市場策略搶攻具利基的市場區塊，大步實踐藍海策略，走自己的路，朝華人製藥的領導品牌躍進。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榮江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鄒美琪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 樹 梁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88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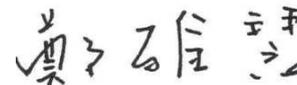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845	23	\$ 239,175	21	\$ 174,4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7,022	2	50,099	4	14,02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216,700	18	289,000	25	193,10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739	1	17,538	2	11,3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8,977	6	51,927	5	53,6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						
		七	7,021	1	7,054	1	6,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1	-	773	-	5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16	-
130X	存貨	六(七)	91,959	8	88,245	8	58,893	7
1410	預付款項		5,385	-	3,831	-	2,0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28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6,464</u>	<u>59</u>	<u>747,928</u>	<u>66</u>	<u>514,62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3,805	6	14,035	1	14,0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279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34,469	28	319,328	28	316,372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2,493	3	34,567	3	34,56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628	-	10,480	1	10,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43	1	13,154	1	16,2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6,117</u>	<u>41</u>	<u>391,564</u>	<u>34</u>	<u>391,730</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2,581</u>	<u>100</u>	<u>\$ 1,139,492</u>	<u>100</u>	<u>\$ 906,354</u>	<u>100</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76	-	\$ 245	-	\$ 318	-
2170	應付帳款	37,315	3	26,634	2	11,3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	-	1,753	-	3,2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965	4	45,148	4	33,7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300	-	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71	1	5,532	1	5,7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107	3	6,472	1	7,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178	11	86,084	8	61,667	7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94	4	40,119	3	34,88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294	4	40,119	3	34,888	4
2XXX	負債總計	178,472	15	126,203	11	96,555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69,560	81	969,560	85	855,050	9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89	-	789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1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	-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6,366	4	37,205	3	(50,98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7	-	5,731	1	5,731	1
3XXX	權益總計	1,024,109	85	1,013,289	89	809,799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2,581	100	\$ 1,139,492	100	\$ 906,35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97,080	100	\$ 348,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二十一)	(225,371)	(57)	(199,916)	(58)
5900 營業毛利		171,709	43	148,371	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709	43	148,371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5,164)	(16)	(58,858)	(17)
6200 管理費用		(34,950)	(9)	(34,2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01)	(8)	(40,32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815)	(33)	(133,472)	(38)
6900 營業利益		39,894	10	14,8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952	2	50,645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568	1	415	-
7050 財務成本		(2)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7	3	51,058	15
7900 稅前淨利		51,891	13	65,95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229)	(2)	(5,287)	(2)
8200 本期淨利		\$ 45,662	11	\$ 60,670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 5,544)	(1)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172)	-	(3,71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八)	(4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5,756)	(1)	(\$ 3,71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906	10	\$ 56,958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7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7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u>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 855,050	\$ -	\$ -	\$ -	(\$ 50,982)	\$ 5,731	\$ 809,79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14,110	31,233	-	-	-	145,34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0	-	-	-	-	4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	789	-	-	-	7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31,233)	-	-	31,23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	(4)	-	-
本期淨利		-	-	-	60,670	-	60,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3,712)	-	(3,71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9,560</u>	<u>\$ 789</u>	<u>\$ -</u>	<u>\$ 4</u>	<u>\$ 37,205</u>	<u>\$ 5,731</u>	<u>\$ 1,013,289</u>
<u>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 969,560	\$ 789	\$ -	\$ 4	\$ 37,205	\$ 5,731	\$ 1,013,2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1	(5,6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	(1,592)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9,086)	-	(29,086)
本期淨利		-	-	-	45,662	-	45,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172)	(5,584)	(5,7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9,560</u>	<u>\$ 789</u>	<u>\$ 5,651</u>	<u>\$ 1,596</u>	<u>\$ 46,366</u>	<u>\$ 147</u>	<u>\$ 1,024,109</u>

註：民國 101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926 及\$49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91	\$ 65,9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	19,580	17,889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	5,315	4,66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六)	(292)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143)	(36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三)	(5,7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八)	52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315	(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992)	(5,034)
利息費用		2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	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20	(35,710)
應收票據		2,821	(6,214)
應收帳款		(14,161)	4,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	(580)
其他應收款		303	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
存貨		(3,714)	(29,352)
預付款項		(1,554)	(1,741)
其他流動資產		261	(284)
長期應收款項		40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1	(73)
應付帳款		10,681	15,2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	(1,460)
其他應付款		3,844	6,2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0)	295
預收款項		4,472	(1,217)
其他流動負債		29,163	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	1,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820	35,721
收取之利息		4,671	4,522
支付之利息		(2)	(2)
支付所得稅		(6,090)	(5,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399	34,771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減少(增加)		\$ 72,300	(\$ 95,9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73,60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三)	14,0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七)	(32,842)	(16,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63)	(4,6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82)	(115,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3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9,086)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45,3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47)	145,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670	64,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9,175	174,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3,845	\$ 239,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91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101	23	\$ 239,175	21	\$ 174,4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7,022	2	50,099	4	14,02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223,800	19	289,000	25	193,10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739	1	17,538	2	11,3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8,977	6	51,927	5	53,6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						
		七	6,890	1	7,054	1	6,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7	-	773	-	5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1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	-	-	-	-	-
130X	存貨	六(七)	91,959	8	88,245	8	58,893	7
1410	預付款項		5,418	-	3,831	-	2,0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28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5,737</u>	<u>60</u>	<u>747,928</u>	<u>66</u>	<u>514,62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605	8	14,035	1	14,0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34,469	28	319,328	28	316,372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2,493	3	34,567	3	34,56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834	-	10,480	1	10,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43	1	13,154	1	16,2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6,844</u>	<u>40</u>	<u>391,564</u>	<u>34</u>	<u>391,730</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2,581</u>	<u>100</u>	<u>\$ 1,139,492</u>	<u>100</u>	<u>\$ 906,354</u>	<u>100</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76	-	\$ 245	-	\$ 318	-
2170	應付帳款	37,315	3	26,634	2	11,3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及七	1,212	-	1,753	-	3,2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994	4	45,148	4	33,7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300	-	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71	1	5,532	1	5,7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110	3	6,472	1	7,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178</u>	<u>11</u>	<u>86,084</u>	<u>8</u>	<u>61,667</u>	<u>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94	4	40,119	3	34,88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294</u>	<u>4</u>	<u>40,119</u>	<u>3</u>	<u>34,88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8,472</u>	<u>15</u>	<u>126,203</u>	<u>11</u>	<u>96,555</u>	<u>1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69,560	81	969,560	85	855,050	9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89	-	789	-	-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1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	-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46,366	4	37,205	3	(50,982)	(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47	-	5,731	1	5,7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4,109</u>	<u>85</u>	<u>1,013,289</u>	<u>89</u>	<u>809,799</u>	<u>89</u>
3XXX	權益總計	<u>1,024,109</u>	<u>85</u>	<u>1,013,289</u>	<u>89</u>	<u>809,799</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2,581</u>	<u>100</u>	<u>\$ 1,139,492</u>	<u>100</u>	<u>\$ 906,3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97,041	100	\$ 348,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 九)(二十)	(225,320)	(57)	(199,916)	(58)
5900 營業毛利		171,721	43	148,371	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721	43	148,371	4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 十)				
6100 推銷費用		(65,265)	(16)	(58,858)	(17)
6200 管理費用		(35,107)	(9)	(34,2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07)	(8)	(40,32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179)	(33)	(133,472)	(38)
6900 營業利益		39,542	10	14,8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783	2	50,645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568	1	415	-
7050 財務成本		(2)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49	3	51,058	15
7900 稅前淨利		51,891	13	65,95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229)	(2)	(5,287)	(2)
8200 本期淨利		\$ 45,662	11	\$ 60,670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5,584)	(1)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172)	-	(3,7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5,756)	(1)	(\$ 3,71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906	10	\$ 56,95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662	11	\$ 60,670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906	10	\$ 56,958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7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7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5,050	\$ -	\$ -	\$ -	(\$ 50,982)	\$ 5,731	\$ 809,799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114,110	31,233	-	-	-	145,34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0	-	-	-	-	4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三)	-	789	-	-	-	7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31,233)	-	-	31,23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	(4)	-	
本期淨利		-	-	-	-	60,670	60,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3,712)	-	(3,71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69,560</u>	<u>\$ 789</u>	<u>\$ -</u>	<u>\$ 4</u>	<u>\$ 37,205</u>	<u>\$ 5,731</u>	<u>\$ 1,013,289</u>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9,560	\$ 789	\$ -	\$ 4	\$ 37,205	\$ 5,731	\$ 1,013,28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1	(5,6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	(1,592)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29,086)	-	(29,086)	
本期淨利		-	-	-	-	45,662	45,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172)	(5,584)	(5,7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9,560</u>	<u>\$ 789</u>	<u>\$ 5,651</u>	<u>\$ 1,596</u>	<u>\$ 46,366</u>	<u>\$ 147</u>	<u>\$ 1,024,109</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1,891	\$ 65,9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9,580	17,889
攤銷費用	六(十)(十九)	5,395	4,66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六)	(292)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143)	(36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二)	(5,7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15	(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085)	(5,034)
利息費用		2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三)	-	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20	(35,710)
應收票據		2,821	(6,214)
應收帳款		(14,161)	4,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	(580)
其他應收款		302	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
存貨		(3,714)	(29,352)
預付款項		(1,587)	(1,741)
其他流動資產		261	(284)
長期應收款項		40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1	(73)
應付帳款		10,681	15,2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1)	(1,460)
其他應付款		3,873	6,2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0)	295
預收款項		4,472	(1,217)
其他流動負債		29,166	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	1,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83	35,721
收取之利息		4,759	4,522
支付所得稅		(6,099)	(5,470)
支付之利息		(2)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041	34,771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減少(增加)		\$ 65,200	(\$ 95,9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103,44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三)	14,0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32,842)	(16,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49)	(4,6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68)	(115,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3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9,086)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45,3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47)	145,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26	64,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9,175	174,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6,101	\$ 239,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179,177
減：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		(19,303,97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75,200
減：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1,5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3,657
加：民國102年度稅後淨利		45,662,05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566,20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96,042
可分配盈餘		43,395,545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分派0.3元現金股利)		(29,08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308,74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	4,339,555
配發董監事酬勞	\$	867,911

註1.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辯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2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註2.依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為新台幣4,339,555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4,109,584元，差異數為新台幣229,971元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註3.依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867,911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821,917元，差異數為新台幣45,994元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註4.股本以96,956,000股計算。

負責人：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u>不動產</u>(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投資</u>。</p> <p>二、<u>不動產</u>(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文字，將<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列入<u>不動產</u>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u>土地使用權</u>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p>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合併為第三項，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本條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六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項文字。</p>
--	--	--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 本公司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 本公司<u>固定資產</u>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採購會同財產主管單位及財務部，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 本公司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 本公司<u>不動產及設備</u>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採購會同財產主管單位及財務部，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配合第四條名詞定義第三項之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買賣，因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買賣，因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p>	<p>一、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本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得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p>	<p>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p>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五、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規定辦理。</p>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量，爰參照第七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p><u>第十之一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條之一</u>：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p><u>第十二條</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第十二條</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4、第四項第(一)款1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4、第四項第(一)款1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